

甲骨文从比二字辨

屈 萬 里

說甲骨文者，率謂从比二字不分。甲骨文編，於比字下說云：“比从一字”。殷虛書契類編，及簠室殷契類纂，雖分列兩字，而所收之字，仍从比不分。是商孫諸家，亦未深辨。實則以字形言，二字雖間有相似者，然大都固較然甚明；以字義言，則尤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也。

說文“从，相聽也。从二人”。又：“比，密也。二人爲从，反从爲比”。說文以七爲“从反人”，故“反从爲比”者，亦即比从二七。反人之說，當否今姑不論。然从、从二人，比、从二七，則固斷然無疑也。卜辭人字作𠂔前，二，五，一。𠂔前，五，一二，三。𠂔前，六，二，二。等形（甲骨文編，收有𠂔前，六，二，五。𠂔後，上，一三，五。兩形。原辭皆殘，胥難定爲人字。又收𠂔前，七，三〇，二。一形，固是人字，然細審前編原書，其形實作𠂔，影印不甚清晰，遂誤摹作𠂔形耳）。故从字作𠂔前，二，一九，四。𠂔前，五，三三，三。𠂔前，五，三三，二。等形。七字作𠂔前，一，三三，六。𠂔，二三，一〇。等形，故比字作𠂔前，五，九，二。𠂔前，七，三八，二。等形。人字斜𠂔，多上出豎畫頂端；間有沒於頂端之下者，則其豎畫之下端必較直。七字斜𠂔，多沒於豎畫頂端之下，其豎畫之下端則較曲。於是從比兩字之形，亦隨之而異：此其大較也。人七二字，其形不過毫髮之差；故从比二字，所差亦僅。刀筆偶失，从比遂淆。故遇字形上偶有不易分辨者，試就其義核之，固仍涇渭分明也。

接比者，親信之謂，此義古籍中最習用之。尚書盤庚：“汝萬民乃不生生，暨予一人猷同心；先后丕降與汝罪疾，曰：“曷不暨朕幼孫有比”！”偽孔傳云：“比，同心”。春秋昭公二十八年左傳，引詩皇矣“維此文王”之章（文王，今本作王季。按以左氏引本爲長。）而說“比于文王”云：“擇善而從之曰比”。書意乃責民衆之不親信盤庚，詩意則謂上帝親信文王也。推之，詩小雅正月之“治比其鄰”，乃謂親善

其鄰；唐風秋杜之“嗟行之人，胡不比焉”，乃傷人之不見親耳。易比卦初六：“有孚，比之，无咎”。六二：“比之自內，貞吉”。六三：“比之匪人”。六四：“外比之”。九五：“顯比”。上六：“比之无首”。其比字胥當作親信解，於義乃安。而象傳之釋是卦，曰：“地上有水比，先王以建萬國，親諸侯”。又周禮夏官形方氏：“使小國事大國，大國比小國”。（鄭注：“比猶親也”）兩說尤無異爲卜辭作注脚。謂予不信，請試徵之。

卜辭有曰比某人，或勿比某人者，皆卜其人之是否可親信也。後世枚卜之事，猶沿此習。辭云：

貞，王比沚咸？貞，王勿比沚咸？前，一，四七，五。

癸亥卜，王貞，余比侯專？八月。前，五，九，二。

己未卜，王其告，其比亟侯？粹編三六七。

前二例爲第一期之辭，比字作𠀤若𠀤；末則第四期之辭，比字作𠀤，皆非从字。其語法猶詩之“比于文王”，周禮之“大國比小國”。此卜可親信沚咸，侯專，或亟侯與否也。或置比字於句末，而義則無殊。如：

辛巳卜，殷貞，甫孚白旂比？前，四，三，四。

勿隹沚咸比？前，六，二五，七。

壬辰卜，𠂔貞，王甫沚咸比？前，七，四，三。

戊子卜，殷貞，沚咸禹冊，王比？六月。殷契卜辭，八五。

等皆是。此皆一期之辭，而比字字形，皆不與从字相混。此類句法，亦猶盤庚之“曷不暨朕幼孫有比”，及詩皇矣之“克順克比”也。

以上所舉，皆泛卜親信某人之辭。又有卜可否親信某人以任某事者：

丙戌卜，𠂔貞，今春王比望乘伐下旨，我受𠂔又？鐵，二四九，二。

貞，今口比圉侯虎伐𤝫方，受𠂔又？前，四，四四，六。

貞，王比沚咸伐土方？後，上，一七，六。

己亥卜，在𠂔貞，王𠀤亞，其比政白伐東𠀤方，不啻哉？在十月又口前，二，八，五。

此皆卜可否信任某人以伐某方之辭，其辭屬於一期及五期，而比字亦均不與从混。

足證比从兩字之分，自武丁以迄殷末，無不然也。世人既讀比爲从，於右舉諸辭，遂說爲王从某臣伐某方，以爲皆卜殷王親征之事。實則，殷王親征之辭，卜辭中固數見之，如“己卯卜，震貞，昌方出，王自正，下上若”？柏，二五。“庚戌貞，東王自正人方”？粹編一一八五。“庚口口，東國自正人方”？粹編一一八六。王者征伐，其率有臣屬可知，然皆云“王自正”，不言从某人也。且就甲骨文中所表現之殷代文化程度言之，知殷人屬辭已優知尊卑之別。若必言王率臣屬征伐，亦當以‘王率某’或‘某从王’爲辭，斷不應有王乃从臣之語。此可以質諸卜辭而無疑者也。天壤閣甲骨文存第六十三片辭云：“貞，今春王勿比望乘□”。唐立庵氏，既釋比爲从，蓋亦感於王从臣之語之費解，因謂：“此貞王从某人之辭。王从望乘者，王以望乘爲从也”。是乃易主動語氣爲被動語氣，律以文法，終覺難安。按此乃王卜‘可否信任望乘往伐下旨’之殘辭，倘以比字解之，則文從字順，無勞費辭矣。

此外，第一期中，又時見令某人或呼某人以比某人之辭。如：

辛丑卜，賓貞，令多數比望乘伐下旨，受虫又？後，上，三一，九。

貞，令多子族比口眾𠂔，出王事？前，六，五一，七。

壬子卜，賓貞，令戎比𠂔□？續，五，三，二。

壬申卜，𠂔貞，令帝好比沚咸伐𠂔方，受虫又？粹編一二三〇。

己巳卜，震貞，勿匱𠂔好比沚咸□，下上若，受我又？前，四，三八，一。

貞，乎商比賚？前，七，一九，四。

此皆令某甲或呼某甲使其親信某乙之辭也。甲骨文中比字，其最習見之用法，略如上述。其形既與从殊，其義尤與从遠。諸辭以从字解之，率皆扞隔難通；以比字解之，則皆渙然冰釋。𠂔𠂔等字之當釋爲比，可無疑矣。

復次，更有一堅強之證據，足以明𠂔𠂔等字之必當釋比而決不當釋爲从者。殷契粹編第九十二片辭云：

癸卯卜，戊，王其𠂔犬𠂔□？

此辭屬第四期。犬𠂔皆人名。𠂔本祖七之七，亦即比字之偏旁。此固決非人字，尤決不能讀爲从。其用法既與比字從同，又爲比字之偏旁而與比同聲，可以斷然知其乃假七爲比者。以此證之，益見𠂔𠂔等字之必當爲比也。

甲骨文中从字，最習見之用法有二。有言从雨者。如：

往于河，亡匚从雨？鐵，七〇，三，

貞，旣，出从雨？貞，勿旣，亡其从雨？前，五，三三，三。

庚口卜，貞，乎𠂔無（霽，雩，）从雨？前，六，二六二。

庚申卜，𦥑貞，取河，山从雨？粹編五七。

乙未卜，口無，今夕匱从雨？殷契卜辭，一三四背。

郭沫若氏，讀從爲縱。云：“山从雨，謂有急雨，有驟雨也”（殷契粹編考釋第五七條）。按殷虛書契續編卷四第二十二葉第四片辭云：“貞，亡其从雨？二月”。殷正建丑，其二月當夏歷之正月，在黃河流域，正瑞雪紛飛之時；即或降雨，亦皆霏霏如霧，決不至有急雨驟雨也。以此言之，从不讀爲縱。竊疑此當爲跟蹤之從。此類卜辭，多卜祈雨之事。山於此處爲語辭，不讀作有無之有。山从雨者，言跟蹤即降雨，冀其所求之即應也。雨爲動詞，可施於雨，亦可施於雪。若是，則此類語辭，可施諸冬夏而無不宜矣。

其次，从字之義，爲‘自’爲‘于’。如：

乙酉卜，𡇉貞，往復从臬卒昌方？十二月。前，五，一三，六。

貞，今春令𦥑田，从𦥑至于龜，獲羌？前，七，二四。

口口卜，革貞，王往眚（省）从西，告于大甲？後，上，一，一四。

𢃌之日王往于田，从祖京，允獲麋二，雉十。七月。續，三，四三，五。

辛卯貞，从斲涉？辛卯貞，从獸因涉？粹編，九三四。

癸丑卜，貞，𠂔往追龍，从衆西，及？殷契卜辭五九〇。

上列諸辭，第一期及第四期並有之。从下之字，或爲地名，或爲方向，繹其語義，則“从𦥑至于龜”之从，當訓爲‘自’；“往復从臬卒昌方”，及“从斲涉”“从獸因涉”諸从字，訓‘自’訓‘于’並通。（从斲涉，从獸因涉，兩从字作𢃌，有似於比。此爲第四期之辭，第四期比字率作𢃌，仍有別也）其餘諸从字，皆當訓‘于’。殷契粹編第一〇一七片辭云：“翌日壬，王其鑿于向，亡哉？从凡，亡哉？从捺亡哉？”于，从，二字互用，則从字可以訓‘于’，尤不待煩言而解矣。

此外，“如辛丑卜，𦥑貞，夢兄戊口从，不隹𠂔？口月”。鐵，一二一，三。“貞，

子漁亡其从”？後，上，二七，二。“丁未卜，匱貞，口方營口新家，今口口，王其从”？後，下，三三，一。則从字似爲聽从之義。惟辭多殘缺，義尚難定耳。

右舉比从兩字之義，雖均有未盡，然習見者略具於此。（本文所引甲骨文諸例證，皆出於最習見之書；凡未出版及雖已出版而流行未廣之書，概未徵引）要之，兩字字形既殊，其義尤不相涉。爰抒所見，用請正於方聞君子。

本文承李濟之，董彥堂兩先生，多所教正，謹此志感。三四，一〇，一九，寫訖，並記。